



大会

Distr.: General
20 February 2004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6

2003 年 12 月 23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8/590)通过]

58/262. 接纳国际刑事法院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 养恤基金成员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接纳国际刑事法院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成员的说明¹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决定按照《养恤基金条例》第3条(b)和(c)款的规定,从2004年1月1日起接纳国际刑事法院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成员。

2003 年 12 月 23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¹ A/C.5/58/13。

² A/58/545。